

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K3-240056-GXZ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3
一、总则	3
二、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5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8
四、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9
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10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27
七、框架协议的期限	27
八、报价要求	28
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	29
十、响应文件要求	41
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	46
十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60
十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8
十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69
十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0
十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十七、供应商信用信息	72
十八、采购代理费用	73
十九、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4
二十、开标	75
二十一、评审方案	76
二十二、其他事项	80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K3-240056-GXZJ

（二）适应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招标（征集）、投标（响应）、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定义

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征集）、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货物”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 “服务”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采购方式、评审办法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质量优先法

（五）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六）投标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汤工，联系电话：0773-5222468。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山水大道以南、人民路延长线以西汇金·时代广场第1幢34层05号。

2.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全州县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规定，现就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前来投标响应，并于2026年10月8日上午10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K3-240056-GXZJ项目名称：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采购预算：3569.24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 $\leq 100\%$ ，即优惠后的价格=市场平均价格 $\times$ 折扣率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对象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含教学点)	项	详见征集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9月16日至 2026 年10月8日10时 30 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征集文件。
3. 征集文件售价：本项目征集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6 年10月8日10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 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开标会议，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0月08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6.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七)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响应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教育局

地址：全州县桂黄中路110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773-481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山水大道以南、人民路延长线以西汇金·时代广场第1幢34层05号

联系方式：0773-5222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工

电话：0773-522246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原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四、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提供物资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物资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物资品质、供应及时到位。

2. 总体说明

（1）为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入围供应商采购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方式进行公开征集，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3家，最多数量不超过9家）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

（2）适用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含教学点)。

（3）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文件的构成》十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3. 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

总则：本章所列所有食品原料及产品，其安全指标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4）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确保其产品满足上述标准，并依据本章下述各具体品类要求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当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项目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序号	采购类别	品名	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大米	1. 安全要求：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要求。 2. 产品标准：产品应符合《大米》（GB/T1354）中粳米二级或以上等级的质量要求。 3. 标识与包装：包装必须有“SC”生产许可标识，并清晰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GB/T1354）及质量等级。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4. 新鲜度：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接受陈化粮。

			5. 感官要求：米粒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气味正常，无霉味、酸味等异味。颗粒均匀，无虫害、无结块、无肉眼可见杂质。 6. 参考品牌：力源、金龙鱼、香满园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挂面类	挂面	1. 产品标准：产品应符合《挂面》（GB/T40636-2021）的质量要求。 2. 标识与包装：有“SC”标识，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 证明文件：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面粉类	小麦粉	1. 产品标准：产品应符合《小麦粉》（GB/T1355-2021）的质量要求。 2. 标识与包装：有“SC”标识，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 证明文件：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 安全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要求。 2. 品类与标识：竞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外包装完好，有“SC”标识，标明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3. 感官要求：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 参考品牌：力源、鲁花、金龙鱼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	1. 安全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要求。 2. 证明与查验：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的产品，并随货提供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印章），供货时现场查验。 3. 感官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6	鲜家禽类	鲜家禽肉	1. 安全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要求。 2. 通用要求：所有禽肉必须经动物检疫合格，去内脏。交货时需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分项要求： • 白条鸡：鸡龄4个月以上，个体重量不低于1.5kg，宰杀后至交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 • 土鸡：谷物或天然放养，鸡龄6个月以上，项鸡重量不低于1.0kg，阉鸡重量不低于1.75kg，宰杀后至交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 • 白条鸭/西洋鸭：个体重量分别不低于2.0kg，宰杀后至交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 • 土鸭：个体重量不低于1.5kg，宰杀后至交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

7	水产类	鱼、虾、贝等	1. 分类与要求: - 鲜活水产: 交货时活体率应为100%, 活力强, 体表完整, 无病灶。 - 冰鲜水产: 眼球饱满、角膜透明, 鳃丝清晰呈鲜红色, 肌肉有弹性, 具有水产品固有的气味, 无腥臭或腐败味。 2. 禁止事项: 不准配送已腐败变质的产品, 以及熟食制品、冷荤凉菜等高风险食品。 3. 证明文件: 海产品及冻品需随货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 4、分项要求: - 淡水鱼类: 成活率100%, 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 活体, 鲜活。眼球明亮, 无大腹, 无畸形。去腹腔鱼体, 气味正常, 无血之外污物, 弹性好, 无离刺现象,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海产鱼类: 鱼体明亮、眼睛凸起且明亮, 鳞片牢固, 鱼肉有弹性, 无异味, 有淡淡海洋香味。鱼肉质度:细腻、嫩滑, 不易剥离, 鱼鳃颜色:鲜红, 无黄色或褐色, 没有明显的惰性征兆, 如鱼眼灰白或鱼鳃黄绿。 - 贝类: 贝壳外表完整、坚硬, 没有裂缝或碎裂。颜色:明亮、鲜艳。无刺鼻的异味, 有淡淡海洋香味。韧性弹性, 不易碎裂。 - 虾类: 虾身形态:虾体完整, 没有背腹弧度, 无明显脱落现象。无异味, 有淡淡海洋香味。颜色鲜红、透明。尾部质地紧实, 无松弛感。
8	禽蛋类	鲜鸡蛋	1. 规格: 单个重量不低于55g。 2. 感官与品质: 蛋壳清洁、无裂缝、色泽鲜明; 气室小, 蛋黄隆起, 蛋白浓稠。胚胎未发育。 3. 安全要求: 应来源于非疫区、健康状况良好的鸡群。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产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4. 新鲜度: 到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5天。
9	蔬菜类	各类蔬菜	1. 安全标准: 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残留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的规定。 2. 品质要求: 保证新鲜, 外观洁净、形态正常, 无腐烂、霉变、严重病虫害及机械伤。应为当季或主要产销季产品。 3. 加工要求: 供应商须在交货前进行摘拣、去皮、去根等前处理, 确保可食用部分(净菜率)不低于98%(以学校验收时实际可食用部分计算)。 4. 证明文件: 每批次产品必须随货提供由供应商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报告。

10	水果类	各类水果	1. 安全标准：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残留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的规定。 2. 品质要求：保证新鲜，成熟度适中，外观完好，无腐烂、霉变、严重病虫害。应为当季或主要产销季产品。 3. 加工要求：供应商须在交货前进行清洗、分拣等前处理，确保可食用部分完好、洁净。 4. 证明文件：每批次产品必须随货提供由供应商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报告。
11	调味品类	调味品	1. 通用要求：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识，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 分项感官要求： • 酱油：红褐色，有光泽，摇动后泡沫细腻持久，挂碗。参考品牌：味事达、海天、厨邦、鲁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体态澄清，无悬浮物、沉淀物。参考品牌：海天、东湖、鲁花、恒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 味精、鸡精：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异物，无结块。参考品牌：太太乐、家乐、莲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 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杂质，无结块。参考品牌：中盐、鲁晶、桂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味甜，无酸味、酒味等异味。 • 香辛料：干燥，具有该品种特有的色、香、味，无霉变、虫蛀。
12	奶制品类	牛奶、酸奶等	1. 安全标准：牛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酸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19302）等相应产品国家标准。 2. 标识与新鲜度：外包装信息完整。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 参考品牌：酸奶以伊利、蒙牛、皇氏、纯甄、安慕希等作为参照物；牛奶以特仑苏、雀巢、金典、皇氏、伊利、蒙牛等作为参照物。
13	农产品类	干货、初级农产品	1. 安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 品质要求：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形状和气味，无霉变、腐败、虫蛀及肉眼可见杂质。 3. 标识：预包装产品需有符合规定的标识。

注：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二阶段各学校所需货品的质量要求及品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品种进货采购渠道严格把控，供货时须提供采购类别供货正规渠道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4.1. 供应商基本要求

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1.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1.4. 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2. 供应商还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4.2.1.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廉洁从业记录，**投标时须承诺近 3 年无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投诉纠纷、法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若供应商经查实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相关材料**）。

4.2.2.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格式见附件2《服务承诺函》）

4.3. 服务要求

4.3.1. 服务内容：为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含教学点)提供食堂食材（大米、食用油、肉类、鲜家禽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禽蛋类、奶制品类、农产品类等）及其它供应包括配送相关服务。

4.3.2. 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供应商必须有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

项目负责人要求：入围供应商应拟派本单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营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提供学历证书）或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拥有同类型（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合同或协议书并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服务质量，履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组织相关服务工作，能够就服务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照采购人的各项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执行，服务期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采购人同意（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未响应处理）。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具有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强，有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证件、相应的岗位技能，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具有服务标的对应执业资格。

投标时提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履约保障能力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在合同期内，为全州县所有服务学校提供稳定、可靠、即时响应的履约保障能力，能够满足以下所有实质性核心要求：

时效与日常配送保障：供应商具备保障覆盖全县**18个**乡镇学校食材安全、准时配送的**冷链配送体系及专业配送团队，配备不少于2辆冷链（冷藏）专用配送车辆。**【证明材料要求：1.自有车辆：须提供

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扫描件、车辆实拍照片、冷链设备实拍照片（冷链车须提供）；2. 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及支付租赁车辆费用近一个月的发票（租赁期至少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实拍照片、冷链设备实拍照片（冷链车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实车辆归属（或可用性）的，按未响应处理。】，**能保障食材全程冷链运输、温控、保鲜，并按照各学校要求的时间，每天按时完成所有食材的配送。**

应急响应保障：供应商须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学校现场需求的能力。

质量安全与溯源保障：供应商应确保具备有效的食材质量控制与溯源能力，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检测报告、建立并运行完善的食材溯源体系以实现采购、储存、配送全环节可追溯，并接入“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完成平台对接，实现食材采购、检验、配送等信息实时上传，供学校膳食委员会及监管部门监督）。

合规性保障：入围供应商应配备（自有或租赁）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不小于200平方米，（含满足食材保鲜需求的必要冷库）（含满足食材需求的冷库、分拣、检测区域），并自行负责取得其运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以上仓储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产权证明，仓储分区管理照片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未响应处理）。

供应商须承诺：入围后建立并有效运行上述履约保障能力要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不可抗力情形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证明），进而影响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及采购合同的签订，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供应商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处理决定。

本项目仅限供应商自身或其下属分公司作为实际履约主体，不接受供应商子公司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关联主体代为履约。

（3）服务基本要求：①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服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②严格按照现行的行业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工作。③入围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该恪守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交各种所需的货物，如国家对货物有合格证或许可证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⑤入围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⑥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因素，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4）配送要求：

①供应商的配送应确保食材在收货、储存/中转、运输直至交付的全过程中，其安全、新鲜度得到有效控制。配送生鲜食材必须使用封闭式专用冷链车辆；配送人员有健康证，需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学校，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②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使用符合卫生要求专用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食材。送货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设备，为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前应清洗消毒，运输装卸过程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

③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④供应商须在学校约定的送货时间之前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若未按时送到学校，供应商应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保证不影响学生正常用餐。

应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供应商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经采购人（学校）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备货。

（b）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学校），并与采购人（学校）协商，由采购人（学校）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学校）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c）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学校）在配送前通知供应商停止配送。

B、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a）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b）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c）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④学校有个别肉类、水产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学校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改。

⑥配送装车须将禽畜肉类、蛋、水产类等分类，按“生熟分开，干湿分开”原则摆放整齐。

⑦供应商在以往配送中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产品和服务支撑体系，能够提供商品充足供给、食品新鲜、物流配送系统健全、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退、换货）。

⑧本项目严禁转包，供应商送货人员送货时须佩戴供应商的工作证。

⑨学校和供应商管理人员负责每日食材配送的清点、验收签收等工作，若存在质量问题，学校做好拍照记录，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认，并重新打单。

⑩学校可对次日配送材料种类及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根据学校需要，负责学校所有食堂的食材不计运费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并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字确认。

（5）服务保障：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相关的证照齐全、具备以下能力：①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服务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服务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相关的货物。②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合格的优质产品。③项目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要严格的按有关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6）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7）食材要求：

1）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鲜肉及肉制品供货时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由国家和行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3）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食材品质问题或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品质要求，学校可无条件退货并扣除供应商当天供应的该类食材总价格3倍的合同价款，性质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4）每天所使用蔬菜、生鲜肉类必须为当天采买或屠宰。

5. 商务要求

5.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35692400.00）。该预算为暂估总额，第二阶段最终结算总价将根据各学校实际采购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进行计算。

（2）定价与结算机制

1. 结算公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实际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结算单价 = 双方共同市场调查确认的基准平均价（市场平均价） ×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

2. 核心原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所依据的基准平均价将随市场价格周期性调整。

3. 基准价确定流程：

调查周期：每月开展食材市场询价不少于1次；若遇自然灾害、重大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下，食材价格涨幅超过20%的，可申请启动临时询价，重新核定后续配送周期的食材执行价格。

调查方法：询价范围限定为项目所在地（县城或乡镇）的大型正规超市、合规农贸市场等公开零售场所；由合同双方共同选定不少于3个同类型销售点，针对同品种、同等级、同规格的食材开展采价工作。

采价过程需如实记录各销售点食材报价，同步比对发改部门发布的市场零售指导价，双方依规开展议价协商，确保食材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可控可查。

价格确认：以各有效调查点采集的零售价格算术平均值，核定为当期食材基准价。合同双方指派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市场询价记录表》，确保询价数据真实有效，审核通过后正式执行当期基准价。

争议解决：若双方对市场调查价格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核定结果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若双方均提出异议，则费用平均分担）。

（3）最高限价（报价要求）

1. 折扣率上限：折扣率 $\leq 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禁止行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先抬高基准价格再提供折扣）变相提高实际供应单价。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

（4）报价范围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承诺的折扣率）所对应的最终单价，应被视为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服务费、人工、材料、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因素后进行报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5.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5.3.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时间：以各个学校要求的时间为准。

（2）地点：各个学校食堂。

5.4.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采购人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与学校协商以最快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后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

5.5. 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购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产品溯源组织管理台账，供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核查。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并进行约谈。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学校验收人员如对食材质量有异议，应现场拍照记录并通知供应商驻场代表共同现场签字确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到场处理，并在2小时内完成符合要求食材的换货送达。

（4）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提请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同意, 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 ①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 综合考评结果 2 次不合格的;
- ②经市场监管部门食材抽检一年内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 ③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2)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报经县教育局同意, 取消配送资格, 同时列入黑名单, 五年内不能从事全州县内学校的配送业务:

- ①发生较大或以上食材安全事故的;
- ②因食材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 ③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及以上严重行政处罚的;
- ④因存在重大食材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 ⑤发生转包、分包行为, 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同行为的;
- ⑥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等情况, 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 ⑦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 ⑧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影响恶劣的。

5.6.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食材数量乘以对应食材结算单价(市场平均价×折扣率), 计算本次应付款额,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食材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 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 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财政拨款到账后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5.7. 合同履行保障: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 用于约束其严格履行食材安全、食材质量、配送时效等合同义务。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行为的, 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若发生违约, 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 若无违约责任, 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采购人(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不计息)。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采购人（学校）搜集好相关凭据，若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采购人（学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采购人（学校）解除合同。

5.8.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2）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

（3）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9. 售后服务要求：

5.9.1.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在采购人（学校）接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超过保质期限；

（4）内包装损坏；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9.2. 验收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9.3. 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9.4.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采购人（学校）服务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学校）进行处理，并于2小时内完成采购人（学校）提出的服务要求。

5.9.5.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建立应急处理措施，配合学校建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5.10. 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时提供食材配送与运营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配送实施安排、各季节供应计划、人员车辆仓储安排等，并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4）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为相应的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并在合同生效前（实际履约前）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合同履约完毕之后。**若供应商未满足前述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履约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在此情况下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5）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6. 征集人履约管理

6.1 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

构建“日检查、月评估、季考核”三位一体的常态化履约监管机制，实现供应商履约全流程闭环管控：

日检查：由学校安排专人，每日对送达食材的质量、数量、新鲜度进行现场核验，同时严格核查索证索票完整性（含SC认证、检疫检验证明、农残快检报告等），确保食材源头可溯、合规合格。

月评估：每月由学校牵头，组织膳食委员会、家长代表参与，对供应商的配送及时性、服务响应效率、问题整改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月度评估报告。

季考核：每季度由教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卫健、发改等相关部门，开展全覆盖、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留用、续约或退出的核心依据。

（1）考核目的

通过科学规范的考核机制，精准评估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督促供应商规范供应行为、提升食材质量与服务水平，筑牢全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防线，保障学生饮食健康与营养需求。

（2）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25分、15分、20分，共计100分。

1）响应时间（20分）。以合同约定供货时间为基准，分 5 档计分：①全月按时供货，无延误，得 20 分；② 晚供货但未影响正常开餐 1 次，扣 2 分；③ 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 1 次，扣 4 分；④ 累计影响正常开餐 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⑤单次延误超 2 小时且未提前报备，直接扣 10 分。

2）运送情况（20分），分 3 档计分，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需提供有效证明）除外：①专人专车直达采购人（学校及各教学点）指定地点，得 20 分；② 未覆盖指定教学点，得 10 分；③ 委托他人配送、转包或转让配送业务，本项不得分

3）食品质量（25分）。以食材合规性和质量稳定性为核心，分 5 档计分：①全月食材质量达标，索证索票齐全（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得 25 分；②出现 1 次质量问题（需退换货），扣 5 分；③累计 3 次及以上退换货，扣 15 分；④供应过期、变质、无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本项不得分，直接启动退出程序；⑤食材抽检不合格 1 次，扣 10 分。

4）配送车辆情况（15分）。从卫生状况、温度控制、设施合规性三方面考核，每方面 5 分：①车辆内外清洁无污渍、无霉斑、无鼠迹蚊虫，得 5 分；②冷链食材全程温控达标（按合同约定温度执行），温控记录完整，得 5 分；③ 车辆具备食品运输专用资质，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得 5 分；④ 单项不达标扣对应分值，累计扣完本项为止。

5）服务态度（20分）。分 4 档计分，以实际服务表现和沟通反馈为依据：①好（20 分）：主动提供每批次食材质量证件，问题食材及时退换（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服务态度诚恳，车辆及周转容器清洁达标；②较好（15 分）：需采购人偶尔索取才提供证件，或个别批次退换货不及时，或车辆 / 容器偶尔不够卫生；③ 一般（10 分）：需多次索取才提供证件，或 3 次以上退换货不及时，或车辆 / 容器常态化不够卫生；④差（5 分及以下）：多次催要仍不提供证件，或拒不退换问题食材，或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或车辆 / 容器存在霉斑、鼠迹等严重卫生问题。

（3）考核结果分级：①90分及以上：优秀；②80～89分：合格；③70～79分：基本合格（约谈整改）；④70分以下：不合格（启动退出）。

6.2 完善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发生重大服务纠纷的供应商，立即启动退出程序，书面通知其退出框架协议供应商库，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1）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提请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1. 在学校膳食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考评结果2 次不合格的；
2. 经市场监管部门食材抽检一年内连续2次不合格的；

3.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2)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报经县教育局同意，取消配送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县内学校的配送业务：

1.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材安全事故的；

2. 因食材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3.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及以上严重行政处罚的；

4. 因存在重大食材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5. 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同行为的；

6. 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7. 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供应商因上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折扣率 $\leq 100\%$ ，即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折扣率 $\leq 100\%$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以抬高市场实时价格降低折扣率的手段谋取入围资格）

附件1: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数	学生人数	备注
1	全州县第四初级中学	1	933	
2	全州县第五初级中学	1	669	
3	全州县枳塘镇初级中学	1	677	
4	全州县永岁镇永和初级中学	1	761	
5	全州县黄沙河镇洮阳初级中学	1	797	
6	全州县庙头中学（初中部）	1	470	
7	全州县文桥镇朝阳初级中学	1	1080	
8	全州县大西江镇石塔口初级中学	1	809	
9	全州县龙水镇桥渡初级中学	1	442	
10	全州县龙水镇杨田桥初级中学	1	631	
11	全州县才湾镇水月岩初级中学	1	927	
12	全州县绍水镇初级中学	1	1451	
13	全州县咸水镇白竹初级中学	1	1803	
14	全州县凤凰镇初级中学	1	1673	
15	全州县安和镇冠英初级中学	1	1480	
16	全州县蕉江瑶族乡民族初级中学	1	248	
17	全州县石塘镇朝南初级中学	1	669	
18	全州县石塘中学（初中部）	1	849	
19	全州县两河镇初级中学	1	749	
20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民族初级中学	1	884	
21	全州县白宝乡初级中学	1	222	
22	全州县全州镇中心校	3	482	
23	全州县枳塘镇中心校	5	488	
24	全州县永岁镇中心校	3	799	
25	全州县黄沙河镇中心校	2	998	
26	全州县庙头镇中心校	2	742	
27	全州县文桥镇中心校	7	1233	
28	全州县大西江镇中心校	7	938	
29	全州县龙水镇中心校	4	1073	
30	全州县才湾镇中心校	6	1085	
31	全州县绍水镇中心校	13	2268	
32	全州县咸水镇中心校	6	1648	
33	全州县凤凰镇中心校	12	2030	

34	全州县安和镇中中心校	13	1562	
35	全州县蕉江瑶族乡中心校	8	468	
36	全州县石塘镇中心校	15	2365	
37	全州县两河镇中心校	9	685	
38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中心校	11	907	
39	全州县白宝乡中心校	2	283	
40	全州博雅学校	1	198	
注：营养餐为每天供应价值 5 元/餐/人的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				

附件2:

服务承诺函

致：全州县教育局

就“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征”项目（项目编号），我公司（供应商名称）：
_____，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资格与信用承诺

1. 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我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我公司承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承诺，近3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投诉纠纷、法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并按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若违反此承诺，我公司接受其投标（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二、履约能力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入围，必须具备并保持以下履行合同的核心能力与条件：

1. 核心履约能力：拥有健全的配送网络，完备的仓储、冷库及符合要求的封闭式专用冷链运输车辆，有效的食材检测能力，以及能实现采购、储存、配送全环节可追溯的食材溯源体系，并已接入‘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实时上传。能完全满足征集文件“4.3.2.(2)履约保障能力要求”中有关“时效与日常配送保障、应急响应保障、质量安全与溯源保障”的规定。
2. 合规条件：入围供应商应配备（自有或租赁）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含满足食材保鲜需求的必要冷库）（含满足食材需求的冷库、分拣、检测区域），并自行负责取得其运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

如我公司未能实际建立并有效运行上述履约能力，进而影响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及采购合同的签订，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处理决定。

三、质量、安全与应急承诺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为相应的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在合同生效前（实际履约前）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保险有效期须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若未满足此项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履约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在此情况下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2. 食材质量标准：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均符合征集文件“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随货提供完整、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如SC标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农残快检报告等）。保证蔬菜、生鲜肉类等为当日采购或屠宰。

3. 违禁品承诺：绝不供应腐败变质、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

4. 应急与响应：我公司承诺拥有在全州县域内30分钟内响应。当学校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保证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有授权人员抵达指定学校，并在2小时内完成符合要求的换货或补救配送。

四、 履约过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作为本项目的唯一履约责任主体，将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本项目的实际履约主体仅限于我公司自身或我公司下属分公司，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包、分包、挂靠等）将履约主体资格、项目管理权或核心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 我公司承诺，在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如确需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完成专项工作（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等），我公司可与其建立专项委托服务关系，我公司承诺对该等工作承担全部管理及最终法律责任，此等专业协作不改变我公司作为本合同唯一责任方的地位。

3.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履行合同，确保食材在收货、储存/中转、运输直至交付的全过程中安全、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4. 我公司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均为本单位专职人员，直接接触食物的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遵守采购人关于进出校园的管理规定。

5. 我公司承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6. 我公司承诺，若在框架协议期内无法继续满足供货要求，将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征集人，在征得同意前不停止供货。

五、 综合与责任承诺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日检查、月评估、季考核”的全流程监管。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暂停配送资格、取消入围资格、列入黑名单、解除合同等全部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1. 考核不合格；
2. 发生征集文件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第5.5条、第6.2条所列的任一情形（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引发重大舆情、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转包分包、商业贿赂等）；
3. 违反本承诺函中的任何条款。

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不可撤销的意思表示，对该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生任何损失，我公司愿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具体措施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

七、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八、报价要求

1. 折扣率指的是供应商于合同采购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上给予的优惠力度。

2. 供应商折扣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折扣系数百分比（%）进行报价。

（2）报价不得高于合同采购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的100%。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承诺的折扣率）所对应的最终单价，应被视为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服务费、人工、材料、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因素后进行报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4）供应商根据工作和市场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价格折扣率。

（5）申请文件中的折扣率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即优惠后的价格=市场平均价 × 折扣率

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

一、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1.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申请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淘汰比例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geq 20\%$	1	9	3

3.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 \times \text{淘汰率}$ (Z 向上取整，如 1.1 取 2，2.1 取 3，以此类推)，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4)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3$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 入围数量速查表：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按下表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合格供应商数量 (Y)	应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X)	计算说明
2, 3, 4	$Y-1$	至少淘汰1家
5	4	淘汰1家 (20%)
6	4	淘汰2家 (33%)
7	5	淘汰2家 (29%)
8	6	淘汰2家 (25%)
9	7	淘汰2家 (22%)
10	8	淘汰2家 (20%)

11	8	淘汰3家（27%）
12	9	淘汰3家（25%）
≥ 13	9	淘汰数量 ≥ 4家，淘汰比例 ≥ 31%

3.3 并列分数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商务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商务分淘汰时也出现商务分并列供应商,则将商务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未按报价要求报价的；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10 分

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2. 服务方案分（技术分）..... 满分59分

（1）一体化经营与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一体化经营与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独立打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④《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⑤《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⑥《卫生检查制度》；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⑧《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⑨《不合格食材退市、召回制度》；⑩《公司管理制度》（岗位设置、职责分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制度须针对“学校食材集中配送”业务特点设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仅提供了十项制度的名目或极为简略的框架，内容空洞，未结合食材采购、检测、仓储、配送、学校对接等任一具体环节进行任何定制化描述。

二档（2分）：初步定制，但缺乏深度与联动。制度文本完整，能看出针对项目进行了调整，但内容多为原则性声明；关键制度（如采购、检验）缺乏具体的操作流程、记录表单、量化标准（如检测频次）和明确的责任人；各项制度间相互独立，未形成管理闭环。

三档（4分）：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制度体系逻辑清晰，覆盖全面；核心制度包含了明确的操作步骤、职责分工、检查频率与记录要求（如提供设计好的供应商评审表、每日农残快检记录单、车辆出入库检查表）；制度间体现了输入输出关系，例如《不合格品处理制度》与《进货验收制度》、《客户投诉制度》相衔接。

四档（6分）：体现风险管理和持续改进机制。在完全满足第三档基础上，制度设计体现了前瞻性：例如：在《采购管理制度》中明确了供应商现场考核机制与评分表；在《应急预案》中与各项运营制度直接挂钩；建立了管理评审、内部审计或数据分析机制，并承诺提供定期（如每季度）的管理体系运行报告。

（2）食材检验检疫与进出库管理措施（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检验检疫与进出库管理措施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有概念，无细则。仅笼统提及检验和出入库的必要性，未说明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别食材（如肉类、蔬菜、粮油）的具体检验项目、标准、方法（如快检或第三方送检）；出入库流程描述模糊，缺乏关键控制点（如谁验收、核对什么单据）。

二档（4分）有框架，缺深度。列出了常规检验项目（如农残、瘦肉精、水分）和“先检后入、凭单出库”原则，但存在明显短板：未规定不同食材的抽样比例或检测频次；未描述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报告与处置完整流程；仓储管理仅提及“先进先出”，但无具体执行方法（如色标管理、批次管理等等）的说明。

三档（6分）：流程完整，控制严密。措施详尽且具有可操作性：1. 检验环节：明确各类食材的检测指标、抽样方案（如蔬菜每批次、肉类每头/批）、及快检与定期第三方送检的结合策略；提供检验结果记录表单模板。2. 进出库环节：设计清晰的单据流（如：采购订单→随货票证→进货验收单→入库单→分拣出库单→配送单），并明确各环节的签字确认责任人。3. 库存与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了完整的库存盘点周期、效期预警机制，以及不合格品的专用隔离区设置、处置记录（退货/销毁）及原因追溯流程。

四档（8分）：智能闭环，全程追溯。在完全满足第三档要求的基础上，体现了高度的数字化与系统集成能力：1. 检储联动：使用信息系统（如WMS），实现扫码收货时自动调取或关联该批次食材的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2. 全程追溯：系统能记录并关联食材的供应商批次号、入库时间、存储库位、检测结果、出库时间及配送学校，形成单件或批次级追溯链条。3. 数据对接：已完成“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的对接，并将关键检验数据、进货台账自动或一键上传，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方案中提供系统界面截图或流程逻辑图作为佐证否则不得分。

（3）食材存储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储安全保障措施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存储仓库不小于200平方米，仅满足基本卫生存储概念。提及仓库应清洁、通风、防鼠，但未对不同温区（常温、冷藏、冷冻）提出明确的、差异化的温湿度范围要求，分区管理概念模糊。

二档（4分）：存储仓库大于20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具备基础分区与温控条件。明确了合格区、待检区、退货区（三区）的物理隔离；规定了冷藏（0-4℃）、冷冻（≤-18℃）库的温度标准；有基础的卫生、虫鼠害防控要求。但措施多为被动式管理，缺乏持续的监控和记录证据。

三档（6分）：存储仓库大于300平方米小于500平方米，体系化、精细化的仓储管理方案。方案专业、具体：1. 分区与堆码：除了三区，进一步区分不同品类存储区（如荤素、生熟、清洗消毒工具区），规定堆码的离墙、离地、垛距标准。2. 环境监控：制定不同存储区的温湿度监控频率和记录表，有详细的虫鼠害防控计划（包括设施布点图、检查频率）。3. 清洁与安全：提供仓库清洁消毒作业标准程序（SOP）和记录，明确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档（8分）：存储仓库大于等于500平方米，仓储具有智能化预警与精益化管理，且在项目所在地的。在完全满足第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展现了前瞻性的仓储安全管理水平、：1.实时监控与预警：对全库区（尤其冷库）的温湿度进行24小时自动监测、记录，并配备超标实时报警系统（短信、App推送等等），报警记录可查，提供监控系统界面截图。2.可视化与精益管理：应用色标、看板、信息化地图等工具，实现库存状态、效期、位置的可视化管理。3.深度合规与验证：承诺方案中的仓储条件不仅满足国标，还主动对标或通过更高标准的仓储管理认证（如GSP、HACCP相关要求）。

以上仓储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产权证明，仓储分区管理照片等）。

（4）食材配送与运营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与运营实施方案独立打分，方案必须响应“至少包含配送实施安排、各季节供应计划、人员车辆仓储安排”三大核心板块，若方案完全缺失任一核心板块其响应文件可能因未响应实质性要求而按无效处理。方案需紧密结合“全州县18个乡镇学校”的配送场景，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响应采购需求基本形式，但内容空泛，缺乏可操作性。方案在形式上涵盖了三大板块，但对每部分的描述均极为简略、模板化。1.配送实施安排：仅提及“按时配送”、“分区配送”等原则，无具体路线、时间窗口、运力测算。2.各季节供应计划：仅提及“根据季节调整”，无任何具体品类、货源或保障措施说明。3.人员车辆仓储安排：仅列出岗位和车辆类型，无职责、排班、调度、维护等具体安排。总体评价：方案仅证明“有”，仅形式上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但无法证明“能做好”，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思考。

二档（5分）：方案具备初步框架和针对性，但深度与细节不足。方案三大板块结构完整，并开始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描述，但关键细节缺失。1.配送实施安排：有初步的配送区域划分和排班概念，但缺乏基于地图的详细路线规划、精确到各校的配送时间承诺，对异常情况（如交通拥堵）的预案简单。2.各季节供应计划：能识别不同季节对供应的影响（如春夏季保鲜），但提出的调整策略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备用货源、品类替代方案或保鲜强化措施。3.人员车辆仓储安排：提供了人员配置和车辆清单，但岗位职责描述不清，车辆调度与仓储作业流程较为粗略。总体评价：方案显示供应商进行了初步规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体现不足。

三档（7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具体、测算清晰，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展现了系统的运营保障能力。1.配送实施安排：提供基于地理信息的详细配送路线图、各站点精准时间窗口表，并进行里程、耗时、装载量及成本测算；制定完备的异常情况（交通、天气、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配送车辆按要求配备监控设备（如GPS、温控），并有相应的数据记录与应用方案。2.各季节供应计划：清晰阐述季节变化对食材品类、保存、运输的具体影响，提出明确的供应源调整策略、品类替代方案、温控与包装强化措施，确保全年稳定供应。3.人员车辆仓储安排：在项目所在地拥有仓储或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应急仓储的，人员及车辆岗位职责清晰，排班科学高效；车辆调度、维护、清洁计划具体；仓储管理流程（收货、存储、分拣、出货）设计合理，体现效率与质量控制。总体评价：方案证明供应商具备成熟、可靠的运营体系，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在时效、品类、质量方面的全部需求。

四档（10分）：方案在高效履约基础上，体现显著的技术创新、效率优化或深度协同价值。在完全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在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突出：1. 智能化与效率领先：运用路径优化算法、仿真模拟等工具进行方案设计与验证；智能监控设备与管理系统深度融合，提供配送全程实时追踪与温控数据可视化，并能用量化数据证明其在装载率、油耗、人均效能等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2. 深度协同与信息透明：设计与学校后勤系统或采购人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方案，实现订单、库存、在途信息的自动同步，或为学校提供便捷的溯源信息查询通道。3. 供应链创新与增值服务：方案体现了强有力的本地供应链整合能力（如“校农结合”产地直供闭环），或引入了创新的保鲜包装、循环箱体系等，在保障供应的同时实现了降本增效或环保价值。总体评价：方案不仅确保履约，更通过技术、管理或模式创新，为采购人创造了超出预期的附加价值，代表了行业标杆水平。

（5）综合应急保障与响应预案（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应急保障与响应预案进行独立评审，预案须针对“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材配送”项目特点制定，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预案为通用模板，无针对性。提供的预案为行业通用文本，未结合本项目任何具体风险场景（如县域内某乡镇道路因灾中断、学校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定点供应商突发断供、重大活动保障等）进行任何定制化分析，内容空洞，多为“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等原则性表述。

二档（4分）：覆盖主要场景，但可操作性不足。预案结构完整，识别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应急场景（如食品安全、交通中断、供应短缺），但处置措施多为方向性要求，缺乏可立即执行的具体步骤、量化标准和关键资源信息。例如，仅说“启动备用运力”，但未说明备用车辆来源、调度人、响应时限；有“成立应急小组”但无成员具体职责与24小时有效联系方式。

三档（6分）：预案详实，针对性强，具备高可操作性。针对所识别的每类应急事件，预案均明确包含以下核心要素：1. 预警与启动条件：具体、量化（如：食材快检某指标超标、主干道中断预计超2小时、单一供应商供应量骤降50%）。2. 组织与职责：明确现场第一责任人、应急指挥链及各岗位（沟通、调度、品控、配送）的具体职责与联系方式。3. 具体处置流程：分步骤说明，如问题食材如何就地封存、报告哪个监管部门、备用车辆从何处调派、如何与学校沟通临时菜单调整、不合格品召回流程等。4. 通讯与报告：提供完整的内外部关键联系人清单（监管、医疗、学校、供应商等）及信息报告流程。

四档（8分）：预案资源保障有力，且经过验证。在完全满足第三档要求的基础上，预案在资源保障和有效性验证方面表现突出，至少具备以下两项（含）以上特征：1. 有约束力的资源保障协议：提供与备用供应商、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至少至2027年春节学期结束）的正式应急保障协议或合同扫描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最低供应量/运力、响应时限、调用条件和价格机制。2. 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提供为本项目配置的专项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清单（如备用发电机、应急照明、快速检测试剂、防护用具、备用保温箱等）及存放地点。3. 演练记录与持续改进：提供过去1-2年内针对类似项目开展的应急演练记录、影像资料及演练后的总结评估与预案优化报告，证明其预案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能力。4. 智能化监控与预警融合：方案中体现了技术手段的融合应用，如利用车辆GPS、温控系统数据进行风险预警，或建立了应急状态下的实时信息通报平台。

（6）售后服务与履约对接方案（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履约对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方案需能体现与采购人“日检查、月评估、季考核”监管机制的对接能力，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仅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处理投诉”，无任何具体措施、流程、时限或对接人信息。

二档（4分）：设立基础对接渠道。设立了客服电话、指定了对接人，承诺配合检查。有简单的投诉处理流程描述，但未与采购人的考核周期和形式深度结合。

三档（6分）：方案详实，形成管理闭环。方案设计了与采购人监管机制相对应的内部流程：每日配送单据与问题台账、每月服务数据自查与报告、每季度综合考评材料准备与改进反馈机制。针对常见问题（如质量异议、配送延误）规定了明确的现场处理时限（如30分钟响应）、退换货步骤及追溯原因。

四档（8分）：主动服务，信息透明，协同高效。在完全满足第三档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与深度协同：承诺定期（如每季度）提供食材质量、配送准时率等统计分析报告；提供具体的食材溯源信息查询方案（如为学校提供扫码查询检测结果、产地信息的功能）；建立在线协同平台或专用通道，用于考核材料提报、通知下发、问题跟踪与闭环。

（7）配送过程安全保障与损耗控制（满分 4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过程安全保障与损耗控制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仅提及概念。提及“使用冷链车”、“注意保鲜”，无具体温控标准、监控方法或损耗控制指标。

二档（2分）：有基本要求。规定了冷藏、冷冻食材的运输温度要求，提及使用保温箱。有减少野蛮装卸的简单要求，但未区分季节、距离进行差异化管控，也无损耗记录与分析要求。

三档（3分）：措施具体，有量化目标。明确规定不同季节、不同配送距离的温控标准及在途监控记录频率（如每30分钟记录一次）。明确装卸作业时限与车门开启次数控制。采用标准化周转箱并规定清洁消毒流程。设定有针对性的损耗率控制目标，并说明能通过改进、路径优化等方式达成。

四档（4分）：技术赋能，数据驱动。在完全满足第三档基础上，应用技术手段：承诺配送车辆全程配备带远程传输的温湿度监控设备，数据可供采购方实时或按需查看。采用新型保鲜技术或环保包装材料，并提供能降低损耗的具体数据或实验报告。建立损耗数据分析模型，用于持续改进。

（8）供应链韧性保障方案（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链韧性保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方案空泛，无任何具体保障途径、资源列表或调用机制。

二档（2分）：提及备用资源，但无保障。提及可联系备用供应商或内部调剂，但未说明备用资源的具体情况（如名称、品类、产能）、地理位置、调用条件和承诺响应时间。

三档（3分）：方案明确，资源可及。清晰识别了主要供应风险（如单一品类短缺、需求峰值）。列出了至少2家及以上合格备用供应商/替代品清单及有效联系方式。明确了内部紧急采购决策流程、价格协商机制和物流衔接方案。

四档（4分）：协议保障，模型支撑。在完全满足第三档基础上，保障措施具有约束力和前瞻性：与核心备用供应商签订了具有约束力的保供协议/合同，协议中明确最低供应量、响应时效和价格条款。建立了安全库存模型，并承诺对关键品类维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可提供历史成功应对突发供应短缺或需求波动的案例说明。

（9）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专业性（满分3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专业性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0.75分）：仅有名单。仅列出项目团队主要岗位成员名单和岗位，未说明任何人员的资质、经验、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与投入时间。

二档（1.5分）：架构清晰，符合底限要求。提供了组织架构图，标注了关键岗位（如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配送主管等）及其基本职责描述。所配置人员的资质（如健康证）仅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三档（2.25分）：配置专业，权责分明。组织架构合理，职责清晰无交叉；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配送主管等）附有详细的个人简历，证明其相关的学历背景、专业证书（如营养师、检验员证等等）及同类项目经验；明确了各岗位在项目各阶段（筹备、日常运营、应急）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汇报关系。

四档（3分）：团队配置在完全满足第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团队配置体现更专业项目管理能力：1. 配备专职的公共营养师，并提供其资质证书及为本项目制定的专属工作职责与输出物承诺（如参与食谱分析、出具营养建议报告）。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多个同等或更大规模校园餐配送项目的成功管理经验，须提供过往项目的合同关键页、用户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3. 提出了针对性极强、内容详实的本项目团队专项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能培训课程表、考核标准与具体的激励措施。4. 核心团队成员持有HACCP内审员、供应链管理师等高级别专业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

3. 履约能力分（商务分）.....31分

（1）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满分7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且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总数 ≥ 5 人，得2分。
- 2. 持有有效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专业检测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有1人得1分，满分3分；
- 3. 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有效培训证书），有1人得1分，满分2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专职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培训证书或资格证（如有）、拟投入人员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未按评分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满分 5 分）

- 1. 供应商满足至少两辆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得 2分；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普通厢式运输车辆得 1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要求：1.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扫描件、车辆实拍照片、冷链设备实拍照片（冷链车须提供）；2. 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及支付租赁

车辆费用近一个月的发票（租赁期至少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实拍照片、冷链设备实拍照片（冷链车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实车辆归属（或可用性）的，相应车辆不得计分。】

（3）拟投入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满分 3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需能实现对农药残留、微生物、瘦肉精、食用油品质等关键指标的快速检测，设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ATP荧光检测仪、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亚硝酸盐快速检测盒/仪、酸价及过氧化值快速检测盒、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数仪、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等。每提供1种符合要求的设备得0.5分，满分3分。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设备有效的购买发票扫描件。（1.自有设备提供上述对应证明材料）；2.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至2027年春节学期结束）及至少一个月的租赁费用发票等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实设备归属及有效性的，对应设备不得计分。

注：入围后，征集人有权对以上设备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查，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取消供应商入围及履约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链资源组织与应急保障能力（满分 8 分）

评审供应商为保障本项目在面临食材供应中断、需求剧烈波动等风险时，所能调动的实质性、可及的外部应急资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相应计分，各项得分可累计，本项累计总分最高不超过8分：

①备用供应资源：提供1份与合格食材生产商或批发商签订的备用供应合作协议或合同（具备法律约束力，且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了应急调用触发条件、响应时效、价格机制等关键条款），得 2分。（本项满分2分）

②备用运输资源：提供1份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备用运输服务协议或合同（具备法律约束力，且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了应急调用触发条件、响应时效、价格机制等关键条款），得 2分。（本项满分2分）

③资源覆盖关键品类：提供的备用供应协议或合同（具备法律约束力，且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了应急调用触发条件、响应时效、价格机制等关键条款），覆盖肉类、蔬菜、米面油等不同食材大类中的至少2个品类，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④资源覆盖关键品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供应商自有养殖、种植基地、米面油加工基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可以清晰显示养殖、种植基地、米面油加工基地的所有权为供应商的），覆盖肉类、蔬菜、米面油等不同食材大类中的至少2个品类，得2分。

注：1. 证明文件要求：须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扫描件，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地体现以下要素，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 a. 签约双方名称、签章及日期；
- b. 明确的协议有效期，该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的预计服务期限（有效期至少至2027年春节学期结束或为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
- c. 具体的合作范围（如供应的食材具体品类，或提供的运输服务）；

d. 包含应急调用、优先保障、快速响应等内容的具体条款；

e. 资源可及性证明：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材料证明该协议所调用的资源（货物或运力）能有效服务于本项目所在地。证明形式可包括：合作方在广西或项目所在地或邻近区域的服务网点清单、仓储分布图、物流网络覆盖图，或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说明书等。

2. 累计与对应原则：供应商可同时满足多项得分条件，按上表规则累计得分。同一份证明文件若同时满足多个得分条件，可相应累计计分。评审时，须根据文件内容是否全部满足对应条件的要求进行判定。

（5）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满分2 分）

供应商已建立完整、有效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具备扫码查询功能，可通过扫码在线显示食品检测报告、溯源信息及全程溯源记录。满足此项得2分（须提供追溯系统管理界面截图、手机扫码查询功能的全流程演示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可查）。

（6）类似业绩（满分5 分）

供应商自2023年 1月 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的食堂食材供应或农产品（食品）供应项目，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 分，本项满分5分。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该业绩官方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或中标（成交）同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双方签章页，且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食材或农产品供应具体内容。缺任一内容或信息不清晰的，本项业绩不得分。

（7）认证证书（满分 1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在证书有效期内）HACCP或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证书扫描件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

4. 综合得分 =1+2+3

三、入围供应商推荐及确定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淘汰比例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20%	1	9	3

3.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 \times \text{淘汰率}$ （Z向上取整，如1.1取2，2.1取3，以此类推），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4)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3$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 入围数量速查表：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按下表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合格供应商数量（Y）	应入围的供应商数量（X）	计算说明
2, 3, 4	$Y-1$	至少淘汰1家
5	4	淘汰1家（20%）
6	4	淘汰2家（33%）
7	5	淘汰2家（29%）
8	6	淘汰2家（25%）
9	7	淘汰2家（22%）
10	8	淘汰2家（20%）
11	8	淘汰3家（27%）
12	9	淘汰3家（25%）
≥ 13	9	淘汰数量 ≥ 4 家，淘汰比例 $\geq 31\%$

3.3 并列分数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商务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商务分淘汰时也出现商务分并列供应商，则将商务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3.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响应文件要求

（一）编制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原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4）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 ”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函（格式见“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附件2）**（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必须提供）**；

(8) 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的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按照“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的评分标准要求自行提供，供应商应在服务方案的文本中，为每个响应点建立清晰的索引，标注应直接引用评分标准中的评分项编号及名称，并确保其醒目、易查。供应商未能履行上述标注义务，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迅速、准确地找到评分依据内容的，相关评分项将可能被认定为“未提供该项内容”或“响应程度不足”，相应评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2 投标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6. 投标响应报价

6.1 投标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以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的折扣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以折扣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承诺的折扣率）所对应的最终单价，应被视为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服务费、人工、材料、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因素后进行报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7.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的制作

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4 评审前准备

8.4.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10月8日上午10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10月8日上午10时 30 至 11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0.3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二）**提交方式：**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具体事宜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二、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函。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10月8日上午10 时 30 分

（四）**开启方式、时间、地点：**2026 年10月8日上午10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在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原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

（一）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K3-240056-GXZJ征集人（甲方）：全州县教育局
地 址：全州县桂黄中路110号
联系方式：0773-4812257
入围供应商 A/B/C . . . （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文件的构成 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的具体内容。

2、最高限制单价

折扣率≤100%，即优惠后的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折扣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单位及数量	协议价格 (折扣率：%)	备注
1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 . .	1 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具体方法：**由各个学校的膳食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评审办法经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

应商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文件的构成》十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附件2。同时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

2. 各学校膳食委员会的构成：设主任1名：由学校领导担任；设成员若干名：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含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学校教职工代表、营养专家和具体管理人员等组成，其中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50%。

3. 入围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已完全具备并实现征集文件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4.3.2.(2)履约保障能力要求”中承诺的所有核心能力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含满足食材保鲜需求的必要冷库）并取得许可、拥有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与监控设备、建立可运行的检测与溯源体系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评审选定包含对上述履约能力实际情况的实地核验环节，核验结果将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含教学点)；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征集人无须预付款。

（2）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征集人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食材数量乘以对应食材结算单价（市场平均价×折扣率），计算本次应付款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该批食材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征集人付款依据，征集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财政拨款到账后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征集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征集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本项目的服务或满足征集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征集人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征集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服务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 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 • (二) 采购合同文本。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入围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 征集文件

5. 本框架协议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电子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采购合同文本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做好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的采购工作，根据县教育局《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供货商被我校膳食委员会根据学校需求在入围的供货商中择优选定，定点向学校食堂配送粮、油、肉、菜等大宗食材。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双方平等协商，就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事宜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配送服务内容及价格

1. 乙方要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有关要求，严格实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把符合国家标准肉类、蔬菜等大宗食材用符合要求的专用冷藏车辆送至我校食堂（伙房），由学校食堂（伙房）加热煮熟调味配成营养午餐供学生食用。

2. 甲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

3. 乙方需按甲方当日享受膳食补助学生总人数对应的资金总额，配送等值食材，并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财务处报送上月配送情况明细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4. 食材结算单价的定价与结算机制

（1）结算公式：乙方实际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结算单价 = 双方共同市场调查确认的基准平均价（市场平均价）× ____%（折扣率）

（2）核心原则：折扣率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所依据的基准平均价将随市场价格周期性调整。

（3）基准价确定流程：

调查周期：每月开展食材市场询价不少于1次；若遇自然灾害、重大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食材价格涨幅超过20%的，可申请启动临时询价，重新核定后续配送周期的食材执行价格。

调查方法：询价范围限定为项目所在地（县城或乡镇）的大型正规超市、合规农贸市场等公开零售场所；由合同双方共同选定不少于3个同类型销售点，针对同品种、同等级、同规格的食材开展采价工作。

采价过程需如实记录各销售点食材报价，同步比对发改部门发布的市场零售指导价，双方依规开展议价协商，确保食材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可控可查。

价格确认：以各有效调查点采集的零售价格算术平均值，核定为当期食材基准价。合同双方指派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市场询价记录表》，确保询价数据真实有效，审核通过后正式执行当期基准价。

争议解决：若双方对市场调查价格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核定结果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若双方均提出异议，则费用平均分担）。

二、合同期限

本期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用于约束其严格履行食材安全、食材质量、配送时效等合同义务。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行为的，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若发生违约，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金额。

四、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条款，做好乙方协调、指导工作，在必要时给予提供帮助。

甲方的营养膳食食材采购由学校具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人员组织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重点做好食堂管理, 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学生就餐。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含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学校教职工代表、营养专家和具体管理人员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配送食材、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原料来源、配送要求、服务过程、服务水平、从业人员资格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建议要予以回复整改日期并在要求期限内整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给甲方的全部或部分食材（肉类、蔬菜、大米、食用油等）进行过磅清点验收。若数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需在次日补送。

甲方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或供货时的食材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取消其供应资格。

3. 甲方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及学生实际就餐情况，在周五制定下一周的供餐食谱给乙方，乙方根据食谱准备食材。

4. 甲方如因调休调课需乙方改变或增加配送时间的，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5. 学校食堂对每天每一样食品必须提供不少于 125 克留样至48 小时，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6. 构建“日检查、月评估、季考核”三位一体的常态化履约监管机制，实现乙方履约全流程闭环管控：

日检查：由学校安排专人，每日对送达食材的质量、数量、新鲜度进行现场核验，同时严格核查索证索票完整性（含 SC 认证、检疫检验证明、农残快检报告等），确保食材源头可溯、合规合格。

月评估：每月由学校牵头，组织膳食委员会、家长代表参与，对乙方的配送及时性、服务响应效率、问题整改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月度评估报告。

季考核：每季度由教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卫健、发改等相关部门，开展全覆盖、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留用、续约或退出的核心依据。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留用、续约或退出的核心依据。

考核标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25分、15分、20分，共计100分。

1) 响应时间（20分）。以合同约定供货时间为基准，分 5 档计分：①全月按时供货，无延误，得 20 分；② 晚供货但未影响正常开餐 1 次，扣 2 分；③ 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 1 次，扣 4 分；④ 累计影响正常开餐 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⑤单次延误超 2 小时且未提前报备，直接扣 10 分。

2) 运送情况（20分），分 3 档计分，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需提供有效证明）除外：①专人专车直达采购人（学校及各教学点）指定地点，得 20 分；② 未覆盖指定教学点，得 10 分；③ 委托他人配送、转包或转让配送业务，本项不得分

3) 食品质量（25分）。以食材合规性和质量稳定性为核心，分 5 档计分：①全月食材质量达标，索证索票齐全（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得 25 分；②出现 1 次质量问题（需退换货），扣 5 分；③累计 3 次及以上退换货，扣 15 分；④供应过期、变质、无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本项不得分，直接启动退出程序；⑤食材抽检不合格 1 次，扣 10 分。

4) 配送车辆情况（15分）。从卫生状况、温度控制、设施合规性三方面考核，每方面 5 分：①车辆内外清洁无污渍、无霉斑、无鼠迹蚊虫，得 5 分；②冷链食材全程温控达标（按合同约定温度执行），温控记录完整，得 5 分；③ 车辆具备食品运输专用资质，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得 5 分；④ 单项不达标扣对应分值，累计扣完本项为止。

5) 服务态度（20分）。分 4 档计分，以实际服务表现和沟通反馈为依据：①好（20 分）：主动提供每批次食材质量证件，问题食材及时退换（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服务态度诚恳，车辆及周转容器清洁达标；②较好（15 分）：需采购人偶尔索取才提供证件，或个别批次退换货不及时，或车辆 / 容器偶尔不够卫生；③ 一般（10 分）：需多次索取才提供证件，或 3 次以上退换货不及时，或车辆 / 容器常态化不够卫生；④差（5 分及以下）：多次催要仍不提供证件，或拒不退换问题食材，或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或车辆 / 容器存在霉斑、鼠迹等严重卫生问题。

考核结果分级：①90分及以上：优秀；②80～89分：合格；③70～79分：基本合格（约谈整改）；④70分以下：不合格（启动退出）。

五、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民事能力，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提供项目服务的企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述证照原件及项目服务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验，并将证照及证明文件各复印一份交甲方留存。

2. 乙方须具备覆盖全县18个乡镇学校的冷链配送体系及专业配送团队，配备温控、保鲜等专用配送车辆，能保障食材全程冷链运输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材溯源体系，实现采购、储存、配送全环节可追溯，并已按要求接入“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

4.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5. 乙方应具备有效的食材质量控制与溯源能力，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检测报告。

6. 乙方从加工到配送等各环节的从业人员健康必须符合要求，持有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菜谱要求（含规格和重量等）供应食材，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9. 乙方生产、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使用符合卫生要求专用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食材。送货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设备，为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前应清洗消毒，运输装卸过程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

10.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学校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主动避让师生，不得鸣喇叭干扰教学活动。

11. 乙方对配送的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乙方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溯源，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随意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12. 乙方对食材的采购，均应出具产地和检验证明，并按要求在各学校进行公示。

13. 乙方每次配送的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配料等食材必须经学校营养午餐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14.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食材原则上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至学校食堂。从出厂到学校的运输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供餐时间为上课时间的每天_____点_____分左右，以不影响学生就餐为原则。

15. 甲方如有临时需求，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要无条件配送。

16.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可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7. 乙方将食材配送至学校后，应协助甲方将食材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18. 乙方须建立畅通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和处理学校、学生及家长的反馈意见。须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

19. 乙方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供货总结算金额按学校报账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20. 乙方供货的食材质量要求须按照征集文件《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执行。

21. 乙方须为甲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并在本合同生效前（实际履约前）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22. 乙方须已配备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含必要的冷库)，并已自行负责取得其运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

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膳食委员会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实地考察等活动，并提供必要便利。对于膳食委员会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应并制定整改方案。

24. 项目人员配置与核查：（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确保所有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团队人员按确定时间分为两类：A. 关键岗位人员：指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表》中的核心管理人员。B. 后续配置人员：指为履行本合同而配备的后续操作岗位人员。后续配置人员乙方可根据履约需要动态配置，但必须确保其数量、资质与能力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合同签订时须附完整的《人员配备表》（该人员配备表应载明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责及主要资质）交由甲方。（2）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换《人员配备表》中所列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如疾病、离职）确需更换，乙方须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且继任者的资质、能力与项目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者，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3）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定期对乙方承诺的上述投入人员进行现场履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身份证原件、进行履职面谈、要求提供在岗考勤记录及工作日志等，乙方应予以配合。（4）如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人员信息、所承诺人员未实际到岗全职履职、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及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配送资格直至终止合同。

25.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K3-240056-GXZJ）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六、结算方式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合同期内每月10日前，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已交付的食材数量乘以对应食材结算单价（市场平均价×折扣率），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食材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财政拨款到账后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配备违约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4款之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提供虚假信息或人员“挂靠”：如查实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中，就项目服务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资质、履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人员“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人员未实际到岗履职：甲方核查发现《人员表》中人员未实际到岗全职履职，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若乙方逾期未改正，或同一人员累计被发现2次未实际到岗，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次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暂停乙方配送资格直至完成整改。

3. 擅自更换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人员表》中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若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恢复原人员或按程序报批新人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次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因此对服务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4. 上述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如第四条第5款考评）对乙方进行处理的权利。若因乙方人员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将同时适用本条前述相关更严厉的罚则

八、退出机制

（1）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提请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 1. 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考评结果2次不合格的；
- 2. 经市场监管部门食材抽检一年内连续2次不合格的；
- 3. 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2）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报经县教育局同意，取消配送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全州县内学校的配送业务：

- 1.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材安全事故的；
- 2. 因食材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3.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4. 因存在重大食材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5. 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同行为的；

6. 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7. 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或全州县教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对学校食材采购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时，如与采购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新的规范性文件条款为准，乙方应主动配合执行，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事先约定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到期后，经学校膳食委员会同意，在政府采购新的采购方案未完成期间，甲方可委托乙方继续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配送工作至与新公司签订合同日止。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全州县教育局行政办公室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框架协议签订要求

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用于约束其严格履行食材安全、食材质量、配送时效等合同义务。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行为的，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若发生违约，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金额。

2. 签订框架协议

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按规定与征集人在线签订电子框架协议。

2.2 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入围后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入围后不与具体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3）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非入围供应商），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义务的。

2.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2.5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本框架协议为电子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存档。

（四）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第二阶段由具体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具体方法：**由各个学校（采购人）的膳食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评审办法经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文件的构成》十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附件 2。同时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供应商评选实施办法

为严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关，规范学生食堂食材安全管理，完善学校大宗食材定点采购、统一配送运行机制，提升学生食堂食材安全与学生营养健康保障水平，从源头上保障学生食堂食材配送安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的确定工作，要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参与度和选择权，采取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供应商中通过评审确定供应商，实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质优价廉的食材，从源头保障学生食堂食材配送安全，全力打造阳光食堂、放心食堂、满意食堂。

各学校膳食委员会的构成：设主任1名：由学校领导担任；设成员若干名：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含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学校教职工代表、营养专家和具体管理人员等组成，其中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50%。

二、基本原则

（一）在供应商考察、评选工作中，坚持学校和学生家长充分参与、客观评价、公开公正原则。

（二）在食材配送日常管理中，坚持动态管理、定期更换、优选淘汰原则。

（三）在食材供应商选择工作中，坚持分类采购、相对集中的原则，学校食堂采购的肉类、禽类、蔬菜类、米和面等干货类，可分别由不同的供应商供货，同类需求在性价比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同一供应商。

三、实施办法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采取框架协议采购确定若干家供应商入围，当期供应商最后由各学校膳食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选定（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县纪委监委、教育局、发改、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加强监督。

（一）各学校组织膳食委员会在框架入围商家中直接选定（经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食材供应商。学校膳食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和办法自行与不同入围供应商洽谈，依据食材质量、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投票（或打分），按得赞成票多少（或分数高低）直接选定供应商。

（二）职能部门审核反馈。各中小学校将本校膳食委员会选定的供应商上报教育部门。教育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对选定的供应商的合法性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反馈。相关部门发现供应商存在资质不符合条件、经营异常、近三年受到过严重行政处罚、法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行贿等突出问题的，要书面反馈给有关学校，由相关学校膳食委员会重新选择。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三）签订采购合同。各学校与本校膳食委员会所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各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学校配送食材。

（四）考核、退出机制

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提请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1. 在学校膳食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考评结果2次不合格的；
2. 经市场监管部门食材抽检一年内连续2次不合格的；
3. 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2)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报经县教育局同意，取消配送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县内学校的配送业务：

1.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材安全事故的；
2. 因食材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3.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2次及以上严重行政处罚的；
4. 因存在重大食材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5. 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同行为的；
6. 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7. 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五）相关资质及条件要求

1. 供应商近3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投诉纠纷、法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

2. 供应商须有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食材溯源体系，实现采购、储存、配送全环节可追溯；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质量控制体系。

4. 除须符合以上三条所列条件外，供应商还须符合学校膳食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完备的仓储、冷库及符合要求的封闭式专用冷链运输车辆，有效的食材检测能力，以及能实现采购、储存、配送全环节可追溯的食材溯源体系，并已接入‘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实时上传。入围供应商应配备（自有或租赁）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

（含满足食材保鲜需求的必要冷库）（含满足食材需求的冷库、分拣、检测区域），并自行负责取得其运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

（六）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材。配送的食材要求提供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供应商应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全程管控，确保配送食材的质量安全。

3. 供应商运送禽、畜肉及肉类制品（含冷冻产品）应为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消毒，并有温度控制冷藏设备。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生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 供应商配送食材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价格应不高于本地同期市场公允价，并按中标成交报价计算价格，且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周确定一次。

四、保障措施

（一）运行模式，加强管理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委托县教育局组织框架协议采购。不具备准入要求的或曾经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者，严禁参与征集。征集评选出参评的有资质、有配送能力、诚信服务的优质供应商入围，然后由各学校膳食委员会根据学校需求在入围的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供应商定点向学校食堂配送粮、油、肉、菜等大宗食品，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学校、社会的监督。

（二）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1. 学校建立由“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委员会”、“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构成的“一小组两委员会”架构。负责参与并监督食材配送单位遴选、日常管理、考核及评议工作。

2. 各学校要严把食材采购验收关，制定原材料采购、验收、抽检、召回、公示等制度，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学生食堂验收、出入库台账；严格遵守学生食堂食材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学校要加强对配送食材原料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原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供应商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汇报。各配送学校每天要向供应商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账，且按年度保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材安全档案，杜绝食材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1. 建立食材配送服务质量综合评议制度。学校组织学校膳食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实行红黑榜管理。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和供应商，对食材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由学校酌情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有关食材采购服务供应商评审表详见附件 A

附件A:

食材采购服务供应商评审表

采购单位（学校）名称：_____ 评审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第一部分：资格性审查

审查说明：本部分为通过性审查，是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基础前提。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进入第二部分“综合评分评审”。任一条件不符合，则终止对该供应商的后续评审。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与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记录 (不通过时记录)
主体资格与法定经营许可	现场核验以下原件：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 通过 ☐ 不通过	
项目服务场地实质性核实	根据采购需求4.3.2.（2）条款，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场地： 1. 真实存在：拥有实体场地。 2. 基本功能：场地具备食材仓储（含必要的干仓与冷库）功能。 3. 合规证明：现场出示该场地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如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为其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许可）（可与本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本场地的相关证件或许可是否已经完整，是否已经可以进行运营）。	☐ 通过 ☐ 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	核验以下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2. 被授权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委托书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最终结论：

☐ 审查通过。该供应商具备签订合同的基础资格，可进入第二部分“综合评分评审”。

☐ 审查不通过。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后续评审终止。

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签字：

记录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综合评分评审（满分100分）（以下评审仅针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一、场地、设备与履约保障能力（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仓储与冷库管理 (10 分)	优 10 分：干仓、冷藏库、冷冻库分区清晰，温湿度监控设备齐全且运行正常；食材离墙离地、分类存放，标识（品名、入库日期、保质期）完整准确；现场整洁，无虫鼠害痕迹。 良 6 分：仓储分区基本合理，有温控设备，管理较规范，但标识或整洁度有提升空间。 中 3 分：仓储管理较为混乱，分区不清，标识不全，或温控记录缺失。 差 0 分：发现过期、变质食材，或管理极度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检测与溯源能力 (10 分)	自有检测室： 优 10 分：设有检测室，设备在有效期内，人员能熟练演示农残快检等操作并出具规范记录；能现场登录“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演示从采购到配送的全环节信息查询，数据完整实时。 良 6 分：具备检测能力，操作基本规范；溯源系统可查询，但信息链偶有缺失或演示不流畅。 中 3 分：检测设备或能力一般；溯源信息查询困难或不完整。 差 0 分：无有效检测能力；无法提供溯源信息查询。	
	委托第三方模式： 优 10 分：1. 能出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与合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正式协议原件及近期类似项目的规范检测报告样本。2. 能现场演示，溯源系统可完整追溯，并能自动关联或一键调用第三方检测报告。3. 能现场流畅演示，将全链条溯源信息（含第三方报告）接入“广西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并实时查询。 良 6 分：1. 能出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有与合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原件和检测报告样本，但协议条款或报告规范性一般。2. 能现场演示，溯源系统可查询主要信息，但与第三方报告的关联性不强或操作稍显繁琐。3. 具备接入监管平台的能力，但现场演示不完整或偶有卡顿。 中 3 分：1. 能出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但仅能提供与合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非正式的合作证明或检测报告样本。2. 现场演示显示溯源信息记录不完整，查询困难，与第三方检测数据脱节。3. 无法现场完成平台接入演示，或对接入流程描述不清。 差 0 分：1. 不能出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无法证明存在合规的第三方委托检测关系。2. 无有效的信息管理手段，无法提供可追溯的检测报告。3. 明确表示无法按要求接入指定监管平台。	

配送车辆与监控 (10 分)	优 10 分：现场配送车辆为封闭式专用冷链车，清洁卫生。 良 6 分：车辆符合要求，监控系统齐全，但演示不完整或车辆状况一般。 中 3 分：部分车辆不符或监控功能缺失。 差 0 分：车辆与投标文件表述严重不符，或无有效监控设备。	
人员配置与资质 (10 分)	优 10 分：现场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一致，沟通专业；随机抽查多名员工，均能出示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精神面貌好。 良 6 分：人员配置基本到位，证件齐全，但个别非关键人员信息待核实。 中 3 分：存在部分人员无证上岗或无法证实劳动关系的情况。 差 0 分：发现使用“挂靠”人员或管理混乱。	

二、运营管理、食材质量与服务响应（4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食材质量现场抽查 (15 分)	优 15 分：随机抽查3种以上库存食材（至少涵盖肉类、蔬菜），随货票证（如动物检疫证、肉品品质证、农残快检报告、SC认证、出厂检验报告）齐全、有效、信息对应；食材感官品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良 10 分：票证基本齐全，食材质量合格，个别票证信息略有瑕疵。 中 5 分：票证有缺失或食材新鲜度、规格有1项不符合要求。 差 0 分：发现票证造假、食材腐败变质或严重不符标准。	
供应链与质量稳定性 (10 分)	优 10 分：能清晰说明主要食材（如米、面、油、肉）的稳定供应来源，并出示相关证明。能提供主要品类食材近期（如近半年）连续、多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质量稳定合格。 良 6 分：有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能提供部分批次的质量证明，但体系性或证明的连续性一般。 中 3 分：供应来源描述模糊，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缺乏连续的质量稳定证明。 差 0 分：无法说明可靠供应来源，无质量控制制度，或曾有明确的质量事故记录。	
供应保障与响应能力 (10 分)	优 10 分：有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库存方案，现场库存充足、周转记录清晰；有完备的《供应中断应急预案》，明确替代货源、调拨流程和备用物流；配送能力规划有余量，能应对需求波动。负责人能清晰阐述60分钟到场、2小时换货的应急流程。 良 6 分：有库存管理和应急预案，现场库存基本达标，应急流程清晰，但方案的精细度或资源保障强度一般。 中 3 分：库存方案简单，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应对波动的能力描述模。 差 0 分：无库存管理方案，现场库存明显不足，或无有效应急预案。	

运营制度与记录 (10 分)	优 10 分：各项管理制度（采购、仓储、检测、配送、召回）成文且现场可查；进货台账、检测记录、温控记录、配送单据等记录完整、清晰、可追溯。 良 6 分：制度与记录基本健全，但系统性或细节有待提升。 中 3 分：制度不完善或记录缺失、涂改严重。 差 0 分：无成文制度，运营记录混乱。	
-------------------	---	--

三、价格、保险与综合承诺（1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合规性 (3 分)	现场确认其提交的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无歧义，并确认其理解并接受采购需求5.1条所述的定价结算机制。完全符合得3分，否则得0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 (3 分)	供应商必须现场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承诺函》原件，并出示拟合作的保险公司相关资质文件。 评分标准： 承诺函内容完备（3分）：承诺函必须明确承诺：如被贵校选定为供应商，将在采购合同生效前，为贵校购买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有效期将完全覆盖合同期，并承诺在合同生效前（实际履约前）向学校提供保单复印件。 材料不全或承诺不符（0分）：无法提供有效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无法出示拟合作保险公司的合法资质证明。	
合作意愿与用户评价参考 (9 分)	优 9 分：态度积极，合作意愿强；能提供为其他学校服务的良好用户评价证明（如感谢信、续约合同等）。 良 6 分：合作意愿良好，用户评价无负面记录。 中 3 分：合作意愿一般，无法提供用户评价参考。 差 0 分：态度敷衍或存在已知的负面用户反馈。	

四、供应商综合得分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场地、设备与履约保障能力 (40分)	运营管理、食材质量与服务响应 (45分)	价格、保险与综合承诺（15分）	得分

第三部分：评审结果汇总与建议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 审查	场地、设备与 履约保障能力 (40分)	运营管理、食 材质量与服务 响应 (45分)	价格、保险 与综合承诺 (15分)	得分	排名

学校膳食委员会建议选项：

推荐_____为本校食材供应单位。

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签字：

记录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征集人无须预付款。

（2）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征集人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食材数量乘以对应食材结算单价（市场平均价×折扣率），计算本次应付款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该批食材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征集人付款依据，征集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财政拨款到账后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十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十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使用本框架协的服务对象在政采云系统中按要求填报。

十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七、供应商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一）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查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四）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八、采购代理费用

1、**采购代理费按以下标准收取：**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以总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计算的采购代理费的收费总额平均分摊，后由各个入围供应商均摊后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的特性，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资格不等同于最终成交。各学校的最终供应商由各校膳食委员会在入围供应商中择优确定，采购人不对任何入围供应商的最终成交率做出保证。

3、采购代理服务费是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所承担的必要成本，其分摊金额已在征集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无论其最终是否入围，或入围后是否获得任何学校的实际采购合同，均已实际使用了代理服务，因此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号名称：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21083939306

十九、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二十、开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10月8日10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准备

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1.2. 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开标程序

2.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响应。在线解密时间为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代表如果认为相关信息有误的，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十一、评审方案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评审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二）评审原则

1.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 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 • （一）评审方法、标准。

2. 评审委员会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三）评审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4.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 推荐入围供应商规则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淘汰比例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20 %	1	9	3

(3)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a.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b.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 \times \text{淘汰率}$ （Z向上取整，如1.1取2，2.1取3，以此类推），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c. 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d.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3$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 入围数量速查表：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按下表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合格供应商数量 (Y)	应入围的供应商数量 (X)	计算说明
2, 3, 4	Y-1	至少淘汰1家
5	4	淘汰1家 (20%)
6	4	淘汰2家 (33%)
7	5	淘汰2家 (29%)
8	6	淘汰2家 (25%)
9	7	淘汰2家 (22%)
10	8	淘汰2家 (20%)
11	8	淘汰3家 (27%)
12	9	淘汰3家 (25%)
≥ 13	9	淘汰数量 ≥ 4 家，淘汰比例 $\geq 31\%$

3) 并列分数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商务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商务分淘汰时也出现商务分并列供应商，则将商务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16. 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7.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 入围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4814807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K3-240056-GXZ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原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 ”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函（格式见“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附件2）（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8. 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的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 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 _____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征集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
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扫描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
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
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中。（须同时
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原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执行时间	备注
1	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折扣率作完整唯一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响应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即承诺的折扣率）所对应的最终单价，应被视为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服务费、人工、材料、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因素后进行报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4. 投标响应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3. 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所有内容及“4. 对供应商的要求” 4.1-4.3款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5. 商务要求” 5.1-5.10款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 ”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商务响应表 ”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采购需求 ”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函（格式见“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附件2）（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可按照“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的评分标准要求自行提供，供应商应在服务方案的文本中，为每个响应点建立清晰的索引，标注应直接引用评分标准中的评分项编号及名称，并确保其醒目、易查。供应商未能履行上述标注义务，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迅速、准确地找到评分依据内容的，相关评分项将可能被认定为“未提供该项内容”或“响应程度不足”，相应评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格式）

姓 名	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关键岗位人员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具有服务对应标的执业资格，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项目服务人员若干，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培训证书或资格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拟投入人员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的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